

第七章 結論

本論文一開始就針對「政治性」與「宗教性」作操作性的定義³⁷³。兩會因為是隸屬於中共管轄的愛國宗教團體，必定會受制於中共一定程度的宰制與影響。然兩會就性質而言是屬於教會，勢必會推動各項有利於宣教發展的教務工作。但實際來看，中共沒有給予兩會足夠、絕對的自由去發展宣教。兩會雖受宰制，但又不希望完全被中共限制，所以兩會必須利用不同的政治環境，來逐漸加強本身的宗教自主性。

事實上，筆者從兩會與政府、家庭教會、海外交流、三自教會信徒，以及兩會自身的宗旨與神學等幾個層面來看，發現到中國兩會在過去漫長的五十年中（一九五〇年至二〇〇〇年），已經慢慢地走出只是政治附庸的呆板角色與強硬色彩，漸漸地建構出身為教會應有的宗教自主性的實體。雖然改變速度不算快，也尚未達到完全自主，但大體上已經朝向此正軌繼續前進中。而所謂的「尚未完全自主」，代表兩會與政府之間依然會有衝突的地方，也是兩會未來應該繼續爭取的部份，有以下幾項：

第一、完全貫徹憲法中「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規定：

憲法是根本大法，應高過一切的法規與政策。既然如此，中共不應該限制傳福音的對象，包括青少年、黨員等。其次，既然公民有信仰自由，所以不論在教堂內或教堂外都應該享有傳福音的自由，不受空間的限制。再來，不應該只有在登記的教會才能聚會、進行宗教儀式等，即便在未登記的家庭教會、聚會點內，只要是不違法生亂而影響公共社會秩序的話，應該有進行任何個人性或群體性宗教活動的自由與權利。

第二、人事完全自主化：

³⁷³ 參見本論文頁 11。

兩會領導人雖不見得都是黨員，但黨務系統進入兩會系統內，主導兩會的人事是不爭的事實。黨務系統應該完全退出兩會，不能以黨領教，好讓兩會有絕對的人事自主權。也就是，兩會決定教會聖職者任命時應以對神的屬靈信仰、品格等為優先考量，而不是以愛國意識為優先與絕對考量。

第三、法制化建立：

中央雖有保護宗教的政策，但落實到地方時，往往地方宗教幹部干涉教會情事嚴重。例如不按中央規定歸還教會房產、隨意制定愛國公約、不當收取各項宗教事務費用、販賣教徒證、隨意干擾信眾的聚會、插手教會人事、財務等，隨意取締未登記教會等等。這些囂張的行徑往往讓教會感到悲憤，所以宗教界人士一直努力地希望有明確的「宗教法」出現，以保障各項宗教自由，懲處囂張之行徑。

第四、神學思考的自主化與批判性：

神學的建構是兩會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然過去的神學始終擺脫不了政治的陰影。中國神學家意識到要建立龐大的中國神學，以及面對各種傳統與現代的議題時，最重要的是以何為「權威」的問題。如何以聖經為最高的「權威」來建構中國神學，如何讓中國神學建立在「教會性」的基礎上，是必須要有的重大的突破。

再來要分析的是，過去五十年中(一九五〇年至二〇〇〇年)，在現實的政治壓力或牽絆下，兩會的宗教自主性能穩健地提升，大致有底下六個因素：

第一、民主協商機制成熟

八十年代以後的中國已經逐漸脫離唯物共產主義(即強調無神、鬥爭革命、宗教是鴉片、消滅宗教、宗教與社會無法相適應等)，而自我定位為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雖然是無神，但尊重有神，宗教非鴉片，宗教可以與社會相適應)，

這是一個重要的轉變。雖然中國目前的社會主義形態還是專制集權，但重視協調，這是兩會高度認同之處。所以，丁光訓常引蕭志恬的話：「協調是以愛國主義、社會主義、憲法為基礎，而不是以唯物主義為標準，或以消滅宗教為目的。可以看出區別唯物共產與社會主義的不同」³⁷⁴。

由於「民主協商機制」愈來愈成熟，兩會宗教自主性相對提高許多。兩會可以在公開的政治協商會議上，或是與中共領導人見面時大談對現今政府執行宗教政策諸多缺失的不滿與各項建議等。特別是丁光訓身為全國性的政協副主席與人大常委，以及各地方兩會的領導人員身兼各省、各市的政協委員或人大常委等，往往成為兩會伸張自己的宗教自主性、宗教權利的最佳管道。

第二、國家政權逐步從農村退卻

黃宗智與杜贊奇對農村社會與國家之間關係的研究表明，二十世紀前半期，國家政權逐步滲入農村³⁷⁵。周其仁從經濟學的角度，認為自五十年代末以來，國家政權逐步從農村退卻³⁷⁶。

吳飛對華北某縣天主教會的考察中發現，天主教組織實在創造一個獨立於國家的社會空間。他發現到國家政權的退卻，包括主動退卻與被動退卻兩種。一開始，為落實宗教政策，政府做了理性的退卻，推動了教堂的重建與宗教精英的形成。而近幾年來，由於財政困難、官員腐敗、作風懶散，政府對於天主教的控制力進一步減弱，這是一種被動退卻。但因政府的控制仍然很緊密，許多政府職能依然可以有效完成，所以退卻不是全面退卻³⁷⁷。

³⁷⁴ 丁光訓，〈近幾年宗教研究上的若干突破〉，《丁光訓文集》，頁 437。

³⁷⁵ 參考黃宗智，〈村莊與國家〉，《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及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 年)。

³⁷⁶ 周其仁，〈中國農村改革：國家和所有權關係的變化---一個經濟制度變遷史的回顧〉，《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夏季，(1994 年)。

³⁷⁷ 吳飛，〈教會權力與大陸鄉村社會---對華北某縣天主教的考察〉，《建道學刊》，(1998 年)，頁 129-171。

第三、政策履行時的模糊空間

雖然中共中央祭出的宗教政策或命令，但往往「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或者是政策模糊不清，連地方政府也無法明確執行時，就會讓兩會的宗教自主性有更多的迂迴空間。例如，以江蘇省的基督宗教工作為例。對於家庭聚會點部份，〈十九號文件〉規定原則上是不允許的，但又說不要硬性制止。再來，對家庭聚會有個解釋說，以「家庭成員和親友參加傳統的家庭聚會是允許的」，但問題是親友的涵義太廣了。另外，在領導人的講話中多次提到「聯合禮拜的方向必須堅持」，但正式文件中沒有規定，就成為各教派想恢復各教派活動的藉口。還有〈登記辦法〉雖出現，但沒有「合理佈局」的明確規定，使基層工作感到困難。以及對於不予登記的宗教活動場所仍在進行宗教活動該如何處罰，沒有明確地規定，所以不予登記的場所仍進行活動，則宗教活動場所登記就失去了意義³⁷⁸。

第四、世界環境的變遷

隨著全球化影響，各民族國家「國界」的淡化及「主權」的弱化，使的宗教的全球性傳教活動更加容易，更為加強。而中國在加入 WTO 之後，使中國多層面地、全方位地進入全球化的進程中。對中國教會產生的影響有正反兩面。

正面的部份就是積極地促進與海外教會交流，不僅提升了中國教會本身的能見度、也增強中國教會的素質，讓中國教會能被廣大的世界教會與組織接納，不再被孤立於世界教會之外，這是兩會相當樂見的結果。

然在全球意識逐漸加強的同時，同一宗教之間「一種跨地區意義上的個人和社會認同」正在形成³⁷⁹，很有可能在未來發展出其跨越國度、廣泛聯絡的「信仰聯盟」。因此，中國宗教與世界宗教中同宗同派之間的國際交往會更加頻繁。但

³⁷⁸周加才，〈關於江蘇省基督教現狀和發展趨勢的調查與思考〉，《宗教工作探索》，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4月），頁132。

³⁷⁹戴維·赫爾德等著，楊雪冬等譯，《全球大變革—全球化時代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4月），頁465。

這種全球意識所帶來的宗教趨同感或認同感不見得是中國兩會所樂見的。海外基督教以所謂的「普世性」的訴求來抗衡中國教會主張的「本土性」或「三自原則」，將會對中國教會獨立辦教的原則構成一定的威脅，這是中國兩會一直高度重視的部份。

再來，在過去五十年中，中國的宗教保持了穩定、統一的格局。但隨著全球化以來的開放門戶與多元發展，中國宗教的統一格局正受到衝擊，從而有可能導致中國宗教在未來發展形成多元局面³⁸⁰。以中國基督教為例，五八年聯合之後，教派意識不斷淡化，但實行開放後，海外各宗派、教派的活動、人員、訊息積極進入中國後，重新喚醒了已消沉的教派意識，進而恢復在中國的影響。所以中國因全球化進程與外界接觸時，勢必出現原教派再次抬頭的傾向。

面對全球化與滲透問題，宗教局長葉小文曾表示：「中國雖必須抵禦滲透但不能逆向而動，不能逆訊息而動，不能逆全球化而動，不能以犧牲改革開放為代價來抵禦滲透」³⁸¹。因此，在必須與世界接軌與交流之下，中國政府與愛國宗教團體採取法制化來規範與海外交流，以維護獨立自主辦教，不允許海外勢力滲透的絕對原則。但中國之大，加上宗教事務部門及愛國宗教團體的組織未相對性龐大之下，在管理各教會與海外接觸方面必有許多的漏洞，長久下來，分化的可能性不可小覷。

第五、兩會的自我期許

環顧這五十年中兩會對自我定位摸索或稱為自我許，可以看出兩會想尋找到自己應有的自主性，自身在中國社會下的自主性定位。

筆者以為，五十年代教會是純政治性的，教會完全順服於政府，教會的三自

³⁸⁰ 卓新平，〈全球化進程與宗教問題〉，收錄於中央黨校課題組編，《現階段我國民族與宗教問題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9月），頁54。

³⁸¹ 葉小文，《宗教問題怎麼看怎麼辦》，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6月），頁245。

運動純粹就是愛國、反帝之民族主義政治運動。八十年代雖基協成立，教會開始強調教務性工作，但政府管理教會的政治性還在，兩會與政府之間進入磨合期階段。八十年代的三自愛國運動發展逐漸複雜化與去政治化，但政治性與宗教性兼有。到九十年代後，因著神學思想建設逐漸地開啓，爲了讓廣大教會有根有基地適應在整個中國的固有文化與現實社會主義環境下，兩會開始增加「社會性、文化性」的思考。亦即，教會必須更思考如何立足於廣大的中國社會中，不再只聚焦在與中共當局的政治關係，或只是純粹發展教會，而是必須慎重思考社會性、文化性的全面性問題。三自運動發展的性質在社會性、文化性與宗教性上逐漸增強後，則政治性自然逐漸淡化。

第六、宗教自主意識的增強

改革開放後，宗教團體或信徒的自主意識不斷增強，中共愈強制性規範宗教的話，反彈力量必更強，宗教自主性必被激發。以九十年代來看，政府雖實行抓緊的強勢政策，當管制愈強時，集結的反彈勢力愈大，也愈走向地下化，就像法輪功、家庭教會不斷地抗爭等。即便是三自教會也是，信徒的政治意識變弱、三自意識變弱，一切以利益爲首要考量情況下，抗爭集會、法律與行政訴訟，言論尺度等都必增多與增強。所以，宗教自主性不會減弱，反而繼續增強。此外，從教會內部的法制化開始宣示教會人事、財務及業務的自主性，特別是〈中國基督教會規章〉的頒布象徵兩會宗教自主性的真正開始。換言之，教會內部愈法制化與規範化，教會自主性就愈不受干擾。這是兩會未來會繼續努力的方向。

展望未來，進入二十一世紀後的這十年間，隨著中共在宗教政策與法規方面有幾項新的宣示，還有中國兩會召開了兩次全國性會議之下，中國兩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勢必會有延續過去也會有調整之處，而兩會的宗教自主性的發展狀況也是值得繼續觀察與研究。中央宗教政策方面，江澤民於二〇〇一年底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除重申九十年代的三句話精神之外，並加上「堅持獨立自主原則」成

為中共宗教政策方向³⁸²，二〇〇六年的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胡錦濤也依循四句話精神來指示宗教工作³⁸³。筆者以為，雖然「堅持獨立自主原則」在過去五十年間是中共宗教政策的核心精神之一，但二十一世紀後為何及如何更強化「獨立自主原則」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其次，在中央宗教法規方面，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務院頒布了《宗教事務條例》並於隔年三月一日實行。這是中國首部針對宗教事務方面的綜合性行政法規，過去都是單項的行政法規，這表示中國在宗教立法工作進入新里程。《宗教事務條例》雖在保障既有的合法權益及依法行政上監督取得進步，但其立法精神仍以管理宗教事務為主調，與過去的《一四四號令》、《一四五號令》等之制定精神沒有很大差異，內容上也沒有太大的變革³⁸⁴。然，因為《宗教事務條例》規範的內容比過去單項行政法規都還廣也具體，《宗教事務條例》帶給政府、兩會、教會之間的相互影響為何，以及是否會成為《宗教法》之基礎是值得後續深入研究的。至於，中國兩會自身方面，第七屆全國會議於二〇〇二年五月舉行，主題為「生根建造、固本強身、與時俱進、辦好教會」，會議提到神學思想建設是辦好教會的重中之重³⁸⁵。第八屆全國會議於二〇〇八年一月舉行，主題為「按照三自原則辦好教會，為構建和諧社會發揮積極作用」，

³⁸² <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07/65708/66067/66082/4468758.htm>。《中國共產黨新聞》，〈江澤民總書記關於宗教工作的四句話〉。大致內容為：1993年，江澤民同志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提出，在宗教問題上要強調三句話：一是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三是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2001年12月，黨中央、國務院召開的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江澤民同志在三句話的基礎上加了一句，就是堅持獨立自主自辦原則。

³⁸³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7/12/content_4823653.htm。《新華網》，〈胡錦濤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發表重要的談話〉。大致內容為：胡錦濤著重從政黨關係、民族關係、宗教關係、階層關係、海內外同胞關係等五個方面，對充分發揮統一戰線的優勢和作用、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作出更大貢獻作了深刻闡述。在宗教關係方面，胡錦濤強調，做好新形勢下的宗教工作，關鍵是要全面理解和認真貫徹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要全面正確地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要堅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務...，要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要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等...。

³⁸⁴ 《宗教事務條例》公佈後，九四年頒布的《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同時廢止。兩個行政法規有很多相同的規定，例如應該在經登記的活動場所進行宗教活動，登記事宜須經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審批，宗教場所設立需佈局合理，宗教教職人員需經愛國宗教團體認定並報請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備案等等。另參考邢福增，《新酒與舊皮袋：中國宗教立法與《宗教事務條例》解讀》，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2006年)，頁31-35。

³⁸⁵ 曹聖潔，〈生根建造、固本強身、與時俱進、辦好教會〉，《中國基督教第七次代表會議專輯》，頁13-28。

會議中除強化獨立自主原則辦教之外，在構建和諧社會的整體國家目標中，教會應如何發揮積極作用是另一重點³⁸⁶。不只是兩次全國會議的內容，十年當中全國兩會的各項會務發展是值得細部探討，以利正確掌握兩會各層面發展之變遷，以及與政府、家庭教會之間的互動關係。



³⁸⁶ http://www.ccctspm.org/quanguolianghui/zhongyaowenjian_shiliao_8.html。《中國基督教網站》，〈中國基督教第八屆全國會議決議〉。